

**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朱凱迪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
動議譴責柯創盛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柯創盛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柯創盛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就學歷作出錯誤及/或虛假陳述

柯創盛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，曾經聲稱擁有諾丁漢特倫特大學(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)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，但該大學表示並無相關的學生紀錄。柯創盛議員至今仍沒有就其學歷作合理澄清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，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“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”。柯創盛議員作出錯誤陳述，並涉嫌就其學歷作出虛假陳述，有關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，特別是身為立法會議員而沒有誠實盡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